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以上报告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金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年度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220,113,421.96元，提取储备基金0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0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220,113,421.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2,101,303.89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502,214,725.85元。新朋金属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分配利润人民币502,214,725.85元，股东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志忠先生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其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取利润人民币376,661,044.39元，金志忠先生分取利润人民币125,553,681.46元。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报告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朋金属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99,761,033.13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5,303,433.32元。为了促进新朋金属更好地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受让金志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朋金属25%的股权。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为人民币2,577.22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朋金属净资产的评估值扣除已分配利润后的金额。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将受让金志忠先生持有的

新朋金属25%的股权。。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曾披露计划以2009年12月31日为行权通知日，对新朋金属进行审计评估，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并履行股权收购的内部及外部的审批程序，以尽快完成股权收购。收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新朋金属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向控股子公司借款解决。为了尽快使超募资金发挥作用，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改用超募资金2,577.22万元受让金志忠先生所持有之新朋金属25%的股权。

以上报告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研发力度，通过创建新朋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监事会同意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美元，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引进具有本土优势和跨国公司工作经验的核心研发团队和市场队伍，有利于强化技术研究开发和新的市场开拓，为把新朋从OEM提升到ODM打下基础，为企业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计划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使用情况，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